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收文 歸檔 | 105年 9月 19日 | 號 |
| | 第 273 | 號 |
| | 年 月 日 | 號 |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黃弘志
 電話：06-6322231#6395
 傳真：06-6330995

70848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94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批 示 | 理事長葉世宗 | 擬 辦 | 擬：1. 轉知會員 2. 敬 |
| | | |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0919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5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8月4日水保農字第1051832487號函、105年8月30日水保農字第1051810498號函辦理，並復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7月18日營陽環字第1051002543號函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、道（通）路或設施，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其所規劃或已設置之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，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，原則以該道（通）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。
 - （二）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（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）、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，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。



1050055153



(三) 無上開情形者，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
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，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2
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陽明
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
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2016-08-09
交 10:49:42 章

裝



訂

線